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79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广府〔2025〕26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荣乐村 1、2、4 组 3.754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7204 公顷，园地 0.3312 公顷，林地 2.357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345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0756 公顷，合计 3.829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

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元市朝天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曾家	荣乐	1	0.6409	0.6409	0.2375	0.0961	0.3073			
		2	2.1284	2.0528	0.3589	0.2262	1.4245	0.0432	0.0756	
		4	1.0604	1.0604	0.1240	0.0089	0.6256	0.3019		
合计			3.8297	3.7541	0.7204	0.3312	2.3574	0.3451	0.0756	